

大连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发〔2024〕065号

大连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 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细则

第一条 根据《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大交大发〔2024〕97号）相关要求，经经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定我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原则上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经导师确认的，在学科领域规定范围内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具有密切相关性的学术成果。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下列八项学术成果之一，可认定学术成果符合申请学位要求：

1. 学术论文：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或国际会议上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只计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的论文，当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导师须在署名之中）；

2. 专著或教材：参与出版学术专著或者教材1部；

3. 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有导师和研究生署名）；

4. 科技奖励：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

5. 科研实践：参加科研项目1项，完成其中重要工作或参与撰写结题报告；

6. 学科竞赛：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获奖（有证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竞赛获奖（有获奖证书）；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有获奖证书）；

7. 标准规范：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

8. 资政建议：参与撰写1篇研究报告或提出1项政策建议，获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完成下列十项学术成果之一，可认定学术成果符合学位申请要求：

1. 1-8项学术成果同第三条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成果规定；

2. 专业实习报告：依托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者学院认定的研究生培养基地，在相关企业完成3-6个月专业实习活动，完成不少于10000字的专业实习报告。

3. 其他成果：（上述9项成果之外的）其他形式学术成果，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学术成果专家认定组进行认定，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各类型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1. 学术论文：

（1）期刊论文：在D类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期刊（有ISSN号或CN号）上发表学术论文；投稿C类中文核心期刊（见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4版，如有最新版，以最新版为准）），或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CSTPCD收录期刊（具体见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以最新版为准），或B类以上级别（具体级别界定以大连交通大学科学技术处最新文件为准，期刊属于多个类别时按照最高等级确定）的论文，尚未见刊，需提供论文原稿、投稿过程证明、录用通知及缴费单（导师签名）、发表承诺书（导师与研究生签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2) 会议论文：在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有ISBN号）上发表论文，或者在学科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有会议录用及宣读通知）。

2. 专著或教材：参与撰写专著或者编写教材，其中承担的字数不少于10000字，并在C级及以上出版社（教材、专著分级对应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对全国500家经营性出版社的分级）出版；编写的教材应用于本校学生教学；其成果认定以编委成员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在作品中的具体描述为准（须体现研究生姓名）。

3. 知识产权：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研究生为第一申请人，导师或者科研团队老师有署名；导师或者科研团队老师为第一申请人时，研究生可为第二申请人）；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专利授权证书，研究生为第一申请人，导师或者科研团队老师有署名；导师或者科研团队老师为第一申请人时，研究生可为第二申请人）。知识产权的内容与经济学、管理学或计算机科学信息系统相关。

4. 科技奖励：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获奖成果与学科相关，有个人获奖证书。

5. 科研实践：参加科研项目，项目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完成其中重要工作或参与撰写结题报告，其成果认定以结项证书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在报告中的具体描述为准；

6. 学科竞赛：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或者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或者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类竞赛获奖(有获奖证书，排名前三位)；学科竞赛等级认定办法如下：

国家级：评选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省级：上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初赛及分赛区比赛；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

7. 标准规范：参与制定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家级或行业标准，并颁发实施。其成果认定以编委成员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在作品中的具体描述为准（须体现研究生姓名）。

8. 资政建议：参与撰写研究报告或提出政策建议，获市级以上政府领导批示，或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研究生须署名前三位，提交研究报告或者政策建议，以及领导批示或政府部门采纳的证明。

9. 专业实习报告：依托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者学院认定的研究生培养基地，在相关企业完成3-6个月专业

实习活动，完成不少于10000字的专业实习报告，相关企业出具报告对企业的贡献，并盖章。

10. 其他成果：除1-9条外的其他学术成果，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成果形式以及成果与学位论文、学科专业的关系，本人的工作量和贡献等，并提供佐证材料；由导师审核签署认定意见后，提交学院学术成果专家认定组进行认定，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六条 学术成果的认定

1. 学位申请人提交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纸质版原件和电子版复印件各一份，并填写附件1《大连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认定学术成果汇总表》和附件2《大连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审批表》；提交导师审核，导师在附件2中填写审核意见；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教学秘书汇总本学期学位申请人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和汇总表，提请学院学术成果专家认定组进行认定，并在附件2中填写认定意见，专家认定组签字确认；学院学术评定分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并由学院学术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2. 学院成立学术成果专家认定组对学位申请人学术成果进行认定。学术成果专家认定组由5名硕士生导师组成，学术成果专家认定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认定。

3. 对界定不清晰的学术成果，采取申请人答辩、专家组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等方式进行认定。

第七条 补充认定条件

1. 本细则自2024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施行，适用于2024级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此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学术成果审核认定要求。

2.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附件1：大连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认定学术成果汇总表

附件2：大连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审批表